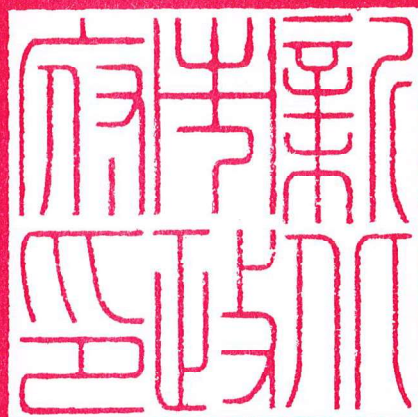
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30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地籍字第11105838411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



主旨：公告更正本府辦理地籍清理土地及建物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1份。

依據：依本府111年3月25日新北府地籍字第11105613021號公告續辦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府111年3月25日新北府地籍字第11105613021號公告，保管款清冊記載保管款存入編號有誤植，爰予以更正。
- 二、公告起訖日期：111年3月30日起至111年6月30日，共計3個月。
- 三、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：本府設立於臺灣銀行板橋分行之新北市政府-地籍清理保管款302專戶。
- 四、保管處所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21號。
- 五、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：自保管款存入專戶之日起（詳如清冊）10年內，逾期未領取者，經結算如有賸餘，歸屬國庫。
- 六、領取地籍清理代為標售土地之保管款時，應由土地權利人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，填具申請書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土地所轄地政事務所申請，並按代為標售土地之價金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，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實收利息

發給。

市長侯友宜

